

# 公司内部治理结构的变革

湖南工程学院 张毓雄 汤跃跃

[摘要] 以货币资本为基础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存在自身难以克服的症结,剖析其缺陷,追寻其变革的轨迹,从而提出进一步完善的建议和设想。

[关键词] 公司内部治理结构,缺陷,创新

传统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以货币资本为基础或主导,在具体的历史条件下有其合理性。但随着管理实践和企业理论的发展,它在实际运行中逐渐显现出自身难以克服的缺陷。剖析其缺陷,有利于公司内部治理结构改造时规避其不足,进一步完善以至臻于科学。

## 一、以货币资本为基础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模式特征及缺陷

1. 模式特征。以货币资本为基础或主导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个机构组成。股东会由出资者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董事会由股东选举产生,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由股东和员工组成,是公司的内部监督机构。所有者以股东会为代表对企业拥有最终控制权;董事会对公司的发展目标和重大经营活动作出决策,聘任经营者,考核和评价经营者的业绩,维护出资人权益,对股东会负责;监事会监督董事、经营者的行为以及公司财务,对股东会负责。

2. 缺陷分析。 与现代企业实质的背离。“所谓企业,就是指各种生产要素的所有者为了追求自身利益,通过契约方式而组成经济组织。”<sup>[1](P7)</sup>在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成了生产力的载体,各种生产要素自身很难独立地作为一种生产力而存在,只有通过企业才能展示自己的作用,从而转化为现实的生产力。各种生产要素的所有者相互之间的关系是平等契约关系,而不是以某个生产要素的所有者为主体的雇佣关系,如资本雇佣工人或其他生产要素。 股东的“忠诚”值得质疑。在以货币资本为基础的公司治理结构中,经理阶层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作为经营决策机构,监事会作为内部监督机构分别对公司权力机构的股东大会负责。“企业归股东所有”的这一治理结构完全基于股东对企业忠诚的假设。然而,现实中的股权过于集中如国有股一股独大或者过于分散,中小股东在进行成本、收益的比较后不愿意或者不能够用手投票,从而不够关心公司经营及财务报告,往往更加偏好现期股息,偏好用脚投票;比较其他生产要素,货币资本较强的流动性使其在资源的配置中并非总是居于责权利承受与收益的主导地位,在获取收益时甚至更容易搭便车。因此,以资本市场为基础的公司治理结构,往往使得经理阶层为股东短期最大化利益服务,从而损害甚至牺牲其他要素所有者的利益,不利于企业的长期发展。既然如此,公司内部治理结构就不能全系于某一生产要素的所有者。 董事会和经理阶层的功能难以明确。公司经营决策机构——董事会要对公司发展目标和重大经营活动作出决策。但是,现实中董事长对重大经营决策拍板,而总经理对日常经营决策拍板,两个人实际上干同一类事情,结果自然是功能不分,董事长和总经理处于对立时总是闹得一塌糊涂。 股东会和监事会的职责难以履行。按照股份制的要求,股权适当集中有利于保证企业或所有者的利益。但是,这也会导致本应该由股东选举产生的董事会,扭曲变相为大股东凭借特殊身份指派董事而形成的董事会,这样的董事会往往成为凌驾于股东会之上的权力机构。基于同样的原因,监事由大股东指定而形成监事会。因此,股东会、监事会莫说代表企业的整体利益,能否代表全体股东的利益也很难说。

## 二、公司内部治理结构的创新追求

为了改造以货币资本为基础的内部治理结构,企业管理实践对此进行了不懈的追求,并提出了各种相关理论。

1. 经理控制(支配)论。以伯利、米恩斯、钱德勒、加尔布雷思为代表,自上个世纪30年代开始提出并逐步补充、发展了以经营者(指加尔布雷思所称的“技术结构阶层”或专家阶层,包括高级经理、副经理、科学家、工程师、经营管理人员、稽查员与律师等)为基础或主导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其经理革命的逻辑是,经理控制、支配企业是现代企业演进的必然结果,企业人力资本配置所有权,非人力资本成为利息的索取者而非剩余索取者。但是,这一看似理想而完美的内部治理结构,在运行中导致了股东—董事会—经理之间制衡机制的严重失灵,董事会被架空成为经理人控制的工具。违背制衡机制设计初衷的残酷现实,最终导致了上个世纪80年代席卷全球的公司治理问题。

2. 南斯拉夫工人治理制度。秉承马克思劳动价值论和剩余价值学说,这一企业内部治理结构力图使企业价值创造者(工人)的剩余索取权归还给工人,即归生产者人力资本所有者所有。然而,前南斯拉夫工人治理制度尽管在一定程度上改进了传统国有企业的效率,但其弊端也极其明显:企业资产被视为社会财产,企业只拥有使用权,生产者的剩余索取权难以付诸现实,社会财产结构的产权缺陷导致激励缺陷;工人自治权力机构与地区或联邦计划之间无法协调;按劳分配经营成果是惟一合法规则,用于扩大再生产的资金难以参与企业剩余分配,影响了资本的流动,投资的减少、资本积累率的下降导致企业资本严重不足。

3. 蒙德拉贡合作社治理结构。这一创新制度受到了艾勒曼、布拉德利、盖希尔的极力推崇,其内部治理结构安排促进了工人与管理者、工人与生产资料所有者之间的信任关系,劳动与资本相结合的劳资关系又导

## 关于我国民营企业发展的思考

山西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 马燕翔

[摘要] 民营企业在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后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在国民经济发展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如何进一步促进民营企业的发展,成为当前理论界和民营企业家共同关心的问题。本文在明确民营企业的地位和作用的基础上,对其发展的外部环境和内部条件作了简要分析,最后提出了民营企业进一步发展的相应对策。

致了合作的效率;合作社内部全体劳动者既分享利润又相互监督,促进了剩余索取权与剩余控制权的结合;较强的物质激励使工人个人的努力及发展与企业的目标联系起来。其缺陷:在市场竞争激励而经济停滞的时期或衰退的部门中,这一企业内部治理结构使企业的增长与资本积累举步维难;入社筛选的严格要求与较低的工资条件不对称,限制了劳动力的流动性,缺乏短期激励。

4. 利益相关者共同治理结构。这一理论基于以下理由:包括人力资本在内的其他参与者,与股票资产是相同或更难转移的风险承担者,股东绝非唯一地承担风险;公司存在的目标是为社会创造财富,绝非唯一地最大化股东财富;公司是财富创造的集合体,为公司财富创造作出专业投资的参与者都是公司的所有者,股东绝非唯一的所有者(布莱尔)。董事会、经理分别是股东的第一、二代理人,其职责是公正对待公司有形或无形资产所有者的利益要求(J. Key and A. Siberston)。企业契约是利益相关者(包括职工、消费者、供应商、社区)之间的关系契约;应该在各利益相关者之间对称配置企业所有权;企业所有权分配是动态的谈判过程,与制度环境及当事人的谈判力相关(麦克尼尔、杨瑞龙、周业安)。利益相关者共同治理结构,突破了股东至上、资本雇佣劳动的单边契约治理逻辑,又完善了工人自治、劳动雇佣资本的单边契约自治逻辑,反映了企业作为参与者共同创造财富的契约联结体的现实性,体现了保护、尊重企业产权契约各主体利益的多元产权激励原则。但是,利益相关者共同治理结构并非布莱尔所自诩称道的最佳治理制度而没有瑕疵。其缺陷:把企业所有权分散对称配置给所有利益相关者,必然成本高昂而几乎没有现实可行性;即使可能,所有利益相关者都有份的企业所有权能够带来高效率无从证实,倒是人人有份的传统公有制导致产权过度使用而无效率是不争的事实。

### 三、建议和设想

1. 公司内部治理结构须维护生产要素所有者的平等关系。现代企业,其实质是生产要素的所有者因为追求各自的利益而以契约为纽带构筑的经济组织。既然企业以契约为基础,那么各种生产要素所有者之间就体现了具体的历史条件下的平等关系。为保障经济组织有序、高效运行的企业内部治理结构,理所当然必须且必然体现、促进这种平等的契约关系。

2. 公司内部治理结构须明确制度设计的目标是生产要素所有者利益最大化。从法学意义上来说,股份制公司本身作为虚拟的法人,被赋予自然人的某些特征,具有自己的内在目标。从委托——代理理论来分析,生产要素的所有者是公司的所有者,也是初始委托人、风险承担者。所以,股份公司设计内部治理结构制度的目标,应该是生产要素所有者利益最大化,而不是传统意义的“股东利益最大化”,更不是社会目标。

3. 现代公司内部治理结构的核心是如何界定人力资本和非人力资本即广义的货币资本之间的关系。投入企业的生产要素,以两分法可划分为两种资本,“两种资本中的一种资本是出资人的资本,包括出资人出资的货币资本、各种资产及土地等,出资人的各类资本统称为货币资本,就是出资人的资本在现实中都称为货币资本;另外一种叫人力资本。”<sup>[2](P15)</sup> 过去那种以货币资本为基础、以货币资本的所有者和经营者的相互关系为界定中心的企业内部治理结构,因为符合企业历史的内外因素和条件为企业的有序运行和发展作出过伟大的贡献。但是,现代生产力条件下,人力资本(主要指技术创新者和职业经理人)因其风险收益性、专用性已经作为极其重要的生产力主宰着企业以及社会经济的发展。现代企业需要核心竞争力,竞争力需要核心技术,而核心技术的创造者是作为人力资本之一的技术创新者;而技术的产业化、市场化需要职业经理人,因而职业经理人(企业家)也是人力资本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例如,为了保证现代日益复杂的经济活动条件下投资决策的正确性,作为人力资本的首席执行官 CEO 的出现一改公司内部治理结构安排中董事会对重大经营进行决策的传统沿袭,董事会的功能缩小为主要选择、考评以 CEO 为代表的管理层及制定其薪酬制度,经营活动由 CEO 独立进行。所以,现代公司治理结构转向了以人力资本和广义的货币资本为基础并且以他们之间的相互关系界定为中心。鉴于此,现行以货币资本为中心的《公司法》,应该从维护包括人力资本在内的各种生产要素所有者的权益出发进行修订。

[注释及参考文献]

[1][2] 魏杰:企业前沿问题——现代企业管理方案[M],北京:中国发展出版社,2001.6 第 1 版。

[3] 郭金林:企业产权契约与公司治理结构——演进与创新[M],北京:经济管理出版社,2002.11 第 1 版。

[4] 吴忠培 施树:企业理论的发展——从“为股东负责”到“为利益相关者负责”的企业理论[J],经济问题探索(昆明),2002.9。